

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限期改正决定书

赣市公积金限改字（2023）87号

赣州市宏安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经查明，陈宣亮(身份证号:3621[REDACTED]010)为你单位原职工，你单位未缴存其2020年5月至2022年10月的住房公积金，该行为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现我中心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中心赣州经开区分中心为陈宣亮补缴2020年5月至2022年10月的单位应缴存住房公积金，共计9000元。

如不服本限期改正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赣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限期改正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我中心将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黄以槐 联系电话：5551093

地址：赣州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西楼一楼大厅

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11月15日

